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48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陳淑雲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趙佑庭

選任辯護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3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0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趙佑庭經第一審判決論處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刑後，上訴人檢察官及被告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被告在第二審關於刑

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檢察官部分：原判決未詳加審酌說明被告之具體過失輕重、因果關連性高低、被告於偵查及第一審均否認犯罪、有無積極與被害人家屬和解等重要量刑因子，復未考量被告犯後未實質補償，態度消極，無負擔賠償之意願，致雙方未能達成和解，被告違規行為嚴重，並造成被害死亡結果，仍維持第一審刑度，量刑過輕，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並有理由不備、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㈡被告部分：其有意願及能力補償告訴人徐絲詠所生之損害，於歷審中均透過辯護人接洽聯繫調解事宜，因告訴人拒絕未能達成和解，非可歸責於被告，原審以其未能補償告訴人損害，未給予緩刑宣告，裁量失當。

四、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說明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禮讓行人之過失情節，致被害人王美琪傷重死亡，被害人家屬頓失至親，迄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補償損害，兼衡其素行良好、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等各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及自首等規定，加重、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檢察官上訴所指被告之過失情節、未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之犯罪後態度已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並敘明是否達成和解僅為量刑審酌事由之一，且告訴人已對被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被告亦同意賠償所請求之金額，可透過民事

訴訟程序求償所受之損害，何以仍維持第一審刑度之理由，另依卷證所載，被告於偵查中雖一度供稱僅坦認過失傷害犯行，惟即具狀自白本案犯行，並於歷審中始終坦承犯行，無檢察官上訴所指被告於偵查及第一審均否認犯行之態度，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裁量失當，洵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緩刑之諭知，除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屬法院有權斟酌決定，故未宣告緩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依案內事證整體觀察判斷，審酌上訴人之性格、開車習慣不佳、犯罪情狀、所生危害非輕微，認有接受刑罰執行之必要，復未與告訴人關係修復，成立調解取得諒宥，如何認尚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已闡述理由明確，未為緩刑之宣告，並不違法。

六、綜合前旨及檢察官、被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等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均予駁回。又檢察官上訴書所檢附告訴人之刑事請求上訴狀以為補充之上訴理由，因非屬檢察官上訴書狀本身所述之理由，而刑事訴訟法復無第三審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及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被告之上訴，被告請求本院為緩刑宣告，自均無從審酌，附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